

# 包头师范学院

##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4-20号

### 教师教育学院转发关于开展自治区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细则》(内教科规划办〔2024〕2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课题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围绕服务自治区“五大任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坚

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发挥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自治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申报要求

本年度课题申报不设选题指南，可自筹经费。

1.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教育学领域研究课题，其他领域研究课题不在此次申报之列。鼓励边缘交叉学科研究，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与教育学领域相关。

2.申报者可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兴趣和特长自拟题目，题目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在平台填报时，依据指南题号一栏中填写“无”）。鼓励立足我区教育发展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教育基本理论、教育难点问题和教育实践研究。

3.课题申报者即为课题主持人，需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并且能够进行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组内成员最多参与两项本年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申报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必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申报。

4.课题申报者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申报者，需由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推荐，书面推荐意见需填写在《内蒙

古自治区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4)内指定位置。

5.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凡是在研的国家教育学项目、自治区教育厅的高校教改项目、科技项目以及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主持人,本年度不得继续申报。

### 三、课题管理

1.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聘请相关专家匿名评审,择优立项。评审通过的课题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下发立项通知。

2.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细则》,课题获准立项后,其研究期限以立项文件为准,时间自批准立项之日算起。课题管理单位及课题主持人在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监测评估院。

### 四、申报流程

1.查看单位名称。请申报教师首先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查看单位名称是否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如果不是请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汇总教师标识码信息(附件7),于2024年6月10日前发送至345065030@qq.com。

2.平台申报项目。申报人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

台”（<https://jyky.nmgov.edu.cn/nmgkyp>），选择“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中的“规划课题入口”进行申报。我校平台个人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3.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4）和包头师范学院课题申报意识形态审核表（附件8）由学院、部门统一汇总后，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5点前交至北院综合实训楼1111室，需统一审核后到学校盖章，逾期不予受理。

自治区具体申报通知与要求见附件。

联系人：石瑞莲

联系电话：15149361098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4年6月6日